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新自然资告字〔2021〕219号

听证告知书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龙旺村北盛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9020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含养殖水面）0.9020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的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17号,邮编:529100,联系人:林翠莲,联系电话:665433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 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1月30日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印发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 2021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龙旺村 北盛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 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龙旺村北盛经济合作社：

根据城镇规划的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 0.9020 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含养殖水面）0.9020 公顷，作为江门市新会区 2021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 其他农用地（含养殖水面）79.2 万元/公顷；

2.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40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111.4384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 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

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2. 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2.5%比例安排，折算成货币补偿；

3. 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1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龙旺村北盛经济合作社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 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1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1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江门市新会区 2021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龙旺村北盛经济合作社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5 人，具体名单经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会议讨论，由该社报崖门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该社未能及时确定具体名单，应向崖门镇人民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崖门镇人民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形成书面说明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征地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

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为 45000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新自然资告字〔2021〕220号

听证告知书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龙旺村潮聚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2.3204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含养殖水面）2.2723公顷、未利用地0.0481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的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17号,邮编:529100,联系人:林翠莲,联系电话:665433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1月30日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印发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 2021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龙旺村 潮聚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 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龙旺村潮聚经济合作社：

根据城镇规划的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 2.3204 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含养殖水面）2.2723 公顷、未利用地 0.0481 公顷，作为江门市新会区 2021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 其他农用地（含养殖水面）79.2 万元/公顷；
2. 未利用地 31.68 万元/公顷；
3.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4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185.4900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 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2. 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2.5% 比例安排，折算成货币补偿；
3. 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1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龙旺村潮聚经济合作社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 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1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1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江门市新会区 2021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龙旺村潮聚经济合作社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3 人，具体名单经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会议讨论，由该社报崖门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该社未能及时确定具体名单，应向崖门镇人民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崖门镇人民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形成书面说明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征地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

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为 117000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11 月 30 日